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7日（週四）下午14:00-15:3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八樓會議室

主席：第十五屆理事長 柯皓仁

（以下相同職稱依姓名筆劃排序）

出席人員：楊智晶副理事長、宋雪芳常務理事、陳志銘常務理事、王錦華理事/主任委員、邱子恒理事/主任委員、洪玉貞理事/主任委員、陳舜德理事、游立新理事、陳光華常務監事、洪世昌監事、蕭靖如監事、林孟玲主任委員、陳維華主任委員

請假人員：曾淑賢常務理事、王涵青理事、張慧瑾理事、李婷媛監事、陳偉銘主任委員

列席人員：王美智副館長、王春香組長、余純惠組長、曾添福主任、蘇美如組長、蔡金燕秘書長、蔡妍芳副秘書長、黃于庭秘書、蔡欣如會計、吳怡青網管

記錄：傅盈甄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第十五屆新任理監事介紹

理事長	柯皓仁	理事	王涵青	理事	洪玉貞
副理事長	楊智晶	理事	王錦華	理事	張慧瑾
常務理事	宋雪芳	理事	林文源	理事	陳舜德
常務理事	陳志銘	理事	林博文	理事	游立新
常務理事	曾淑賢	理事	邱子恒	理事	鄭來長

常務監事	陳光華
監事	李婷媛
監事	洪世昌
監事	蔡榮婷
監事	蕭靖如

依規定公務員及教育人員兼任協會理監事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或上級主管

機關許可，請各位理監事們向所屬單位報備。

二、 第十五屆新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介紹

會務設計委員會	洪玉貞
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陳維華
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邱子恒
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林孟玲
北部分區委員會	王錦華
中部分區委員會	林 偉
南部分區委員會	余遠澤
東部分區委員會	陳偉銘

三、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研究發展基金會來函，惠請本會同意將前述基金會清算後的財產新臺幣 301 萬 6,898 元整移轉至貴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柯皓仁」帳戶，本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發文表示同意；另因解除定存時，華泰銀行收回預發的定存利息新臺幣 6,442 元，故財團法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實際匯入本會的財產金額為 301 萬 0,456 元整。

四、 因財團法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研究發展基金會解散過程中尚須支出銀行手續費、寄送公文郵資、法院規費、會議餐費與工作人員薪資等費用，預估新臺幣 2 萬 1,000 元整，故本會已同意協助支出前述解散期間所需費用。

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報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將與本協會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北部分區委員會，以及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於明（110）年 5 月 13 日合辦「產學界新夥伴關係：圖書館自動化系統(ILS)到雲端服務平臺(LSP)研討會」。

參、 會務報告

一、 感謝國立臺灣圖書館協助完成 109 年 8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 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依規定發文提報內政部更改理事長及理監事名冊，10 月 5 日收到內政部核發之第十五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三、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簽請臺灣師範大學同意本會第十五屆（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臺師大圖書館」內。

四、第十五屆「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之轉介館將委由各區委員會協助辦理：

(一)北區：新北市立圖書館

(二)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三)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資處

(四)東區：國立東華大學圖資處

五、本會於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8F-1 有一房產 12.5 坪（目前實價登錄每坪約 75-80 萬元），目前由普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承租，月租 23,000 元做為協會租賃收入，租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六、財務報告

(一)於 109 年 6 月 5 日依規定提報 108 年度所得稅，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免納所得稅。

(二)109 年 9 月起由本屆（第十五屆）負責之財務報告（結算至 11 月 30 日）。

(三)為辦理及執行本會 110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110 年度本會概算編列經費收入為 1,275,000 元，經費支出為 1,275,000 元，結餘 0 元。

肆、追蹤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承辦協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因應疫情擬順延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四）辦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	秘書處	會員單位「南榮科技大學圖書館」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109 年度之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東部分區委員會	東部分區委員會 109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敬請 同意本會第十五屆秘書處會務人員之聘任。

說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建議：

第十五屆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秘書	會計	網管	專員
蔡金燕	蔡妍芳	黃于庭	蔡欣如	吳怡青	傅盈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立圖書館

案由：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依據協會往年作業方式，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與各理監事共同組成。

(二)明(110)年度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臺南市立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擬定完成，提請討論並請提供建議。

決議：理監事及各主任委員之意見請承辦館參考。

陸、臨時動議